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预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多年来，华联集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产业结构调整、主业转型等方面提供了大量人力、财力支持。华联集团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与华联集团之间的担保事项未发生过逾期担保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履行规定的批准程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预测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预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测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交易金额较小，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预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专业性服务，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并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本次续聘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晓梅、刘雪亮、黄梦露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